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

2018年6月29日

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及自2017年10月19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7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19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GEM掛牌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共計6,160,000港元，須待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上述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派付予該等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名冊將自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了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了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冊將自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56,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

董事會函件

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建峰先生、謝春霞女士、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GEM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18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1.23	0.98
11月	0.94	0.77
12月	0.75	0.65
2018年		
1月	0.83	0.67
2月	0.72	0.63
3月	0.75	0.68
4月	0.68	0.64
5月	0.70	0.63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5	0.66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1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75%。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

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曾用名為陳燦芳)，46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為謝春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2年8月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擔任一間主要從事綜合日本食材批發的公司的市場推廣部董事及負責產品與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貨幣、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其後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解散：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提交申請取消 註冊的日期	取消註冊 的日期
Mega Glory Limited	物業投資	2010年7月28日	2010年12月17日

陳先生確認，上述取消註冊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自願進行，而上述公司於其透過取消註冊解散時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720,000港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於2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謝春霞女士

謝春霞女士(「陳太太」)，42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行政管理。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陳太太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陳太太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2年8月至2009年7月曾為天津物產的董事。陳太太曾為天津物產的採購主管，負責產品採購及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太太於2002年2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的普通話高級教師文憑課程，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小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太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陳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360,000港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太太透過其配偶陳建峰先生於2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太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蘇玉祺先生(「蘇先生」)，48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管理分部經理。蘇先生亦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即現時的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蘇先生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與聯交所於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合辦的證券市場分析深造文憑課程。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錦運先生

李錦運先生(「李先生」)，46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李先生亦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非執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梁偉平博士

梁偉平博士(「梁博士」)，49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包括13年任職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經驗。自1999年起，梁博士於Leung Wai Ping Noe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從事自有執業。梁博士亦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及文學碩士學位及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博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3. (a) 重選陳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謝春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蘇玉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錦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梁偉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18年6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